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3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夏航空	股票代码	0029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杰	王杰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	
电话	023-67153222-8903	023-67153222-8903	
电子信箱	dongmiban@chinaexpressair.com	dongmiban@chinaexpressai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8,492,359.09	2,027,828,781.34	2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597,721.78	121,847,138.93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054,002.75	92,521,728.11	3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029,803.34	119,362,852.26	13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0	0.2099	1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0	0.2099	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7.06%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63,558,413.60	7,785,025,297.43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2,481,953.83	2,123,949,232.05	4.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6%	216,000,000	216,000,000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8%	83,362,230	83,362,230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9%	59,400,000	59,400,000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37,800,000	37,800,000		
周永麟	境内自然人	3.33%	20,000,520		质押	20,000,51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17,547,800			
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5,738,030			
庄金龙	境内自然人	2.38%	13,997,850		质押	12,400,000
烟台金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3,997,85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65%	9,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胡晓军或其配偶涂光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机队规模继续较快速增长,支线航线网络运营进一步扩大,共实现营业收入2,478,492,359.09元,同比增长22.2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140,597,721.78元,同比上升15.39%。为应对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贸易摩擦带来的经济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重点推广干支联程的通程航班模式,以及在新疆自治区建设次级枢纽,支线网络进一步延伸到疆内支线航点环飞、支支连接。公司支线网络空间新拓展,进一步培育了支线机场的航线和客流量增长,符合区域支线市场需求,得到了新疆自治区政府的整体支持,形成了航点运力采购+自治区航线补贴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疆自治区内航空运输收入2.36亿元,同比增长603%,根据航线补贴计算办法,获得航线补贴1.46亿元。运力采购+航线补贴的模式,使新疆自治区航线整体收益水平达到公司机构运力采购的平均收益水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航线补贴计入其他收益,由此对公司客运毛利率计算同比影响-5.12%。

1、机队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引进三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38架CRJ900系列飞机,9架A320系列飞机:

引进方式	飞机型号	数量(架)	机龄
自购	CRJ900系列	3	1.44
融资租赁	CRJ900系列	19	3.59
经营租赁	CRJ900系列	16	4.24
经营租赁	A320系列	9	0.89
合计		47	3.16

公司引进的飞机均为新飞机,公司机队是我国主要民航企业中最为年轻的机队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平均机龄仅为3.16年,各项性能良好,因而飞机及发动机发生故障而进行大修的概率相对较低,日常维护费用亦相对较少,有利于公司运行的效益性、安全性。

2、航线网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飞航线148条,其中国内航线144条,国际航线4条,独飞航线136条,独飞航线占公司航线比例达92%;通航城市115个,其中国际航点城市3个;公司支线航点占全部国内支线航线比例达43%。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专注支线航线网络建设,随运力提升新辟多个航点,或者加密已有航线,新疆区域市场表现尤为突出。一则,继续加大在新疆区内的运力投入,开辟多条疆内支线航线,通过支支串飞或环飞方式加强疆内的沟通以及全域旅游的需要;二,与库尔勒、克拉玛依机场合作,通过支支连接的方式,继续打造疆内的次级枢纽,形成疆内第二和多级通道;三,以通程航班的形式,打造疆内支支快速通达和疆内外机场间的高速衔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两条国际航线,郑州-曼德勒和天津-曼德勒。

基于公司在支线航线网络的开拓建设,公司支线航线和独飞航线占比高,而高度专注支线建设和作为支线航空公司的独立性使得公司与其他航司在干支结合的中转联程合作上更具优势。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飞航线网络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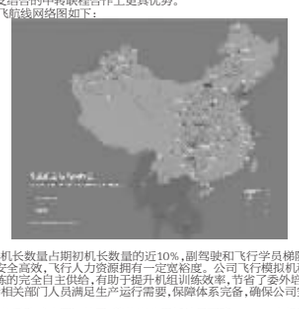

3、飞行人员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自主培养机长数量占期初机长数量的近10%,副驾驶和飞行学员梯队建设良好,满足公司机队规模按规划增长的需求并保障运行安全高效,飞行人力资源拥有一定宽裕度。公司飞行模拟机和空乘训练设备均达产运行,实现了公司在役飞行员和空乘训练的完全自主供给,有助于提升机组训练效率,节省了委外培训的时间和费用。此外,客舱服务、维修及地面服务等生产直接相关部门人员满足生产运行需要,保障体系完备,确保公司安全可持续发展。

4、技术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航油的平均单位采购成本同比持平,整体原公里耗油量下降8.28%。在机队结构不断优化同时,公司继续采用了多种节油措施降低航油消耗量,控制单位航油成本,提高经济效益:(1)通过优化航路,降低航段油耗;(2)针对同一航线不同季节,使用弹性成本指数的控制方法,来实现降低航线总油耗的目标;(3)根据各种机型、航线配载用品的相关规定,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减轻飞机载重;(4)使用地面电、气源车或桥载设备代替飞机辅助发动机在地面的使用。

5、安全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航空运输安全运行,无事故征候、事故等不安全事件。公司持续完善组织管理机构,升级系统风险管控手段,从安全政策、安全保证、风险管理和安全文化建设四个方面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通过控制核心运行风险和风险位风险,进一步完善重点风险治理机制。从机场代理人安全审计入手工作推行华夏航空安全标准和操作标准,立志于建立支线航空安全生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充分融合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岗位操作规范落实到一线,安全责任落实到一线,安全意识灌输到一线,以规范形成习惯,以习惯形成文化,不断夯实航空安全基础,为旅客出行提供安全、舒适的航班体验。

6、客运营销

(1)持续改进两舱服务品质,丰富两舱产品。报告期内,头等舱、超级经济舱两舱客座率同比提升3.7个百分点。

(2)推行个性化服务,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推出了多等舱、快速通道、接送机、休息室、套票等产品满足不同类型旅客出行需求。报告期内,增值类产品能力提升明显,实现销售收入1,200万元。

(3)2019年上半年通程产品保障旅客18.8万人次,同比增长56.67%,单日保障旅客首次突破2,000人次。

(4)渠道建设:为满足不同类型旅客购买需求,持续开展渠道拓展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合作渠道数量达1,755家,实现同比翻番。深化渠道合作方式,创新营销手段,应用部分优质线上流量平台数据资源,积极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精准营销活动。

(5)2019年上半年正式开展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的集团客户业务,报告期内签约集团客户60家。

7、服务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工作围绕六大能力建设,从“强化民航服务能力、提升运作效率”,“践行真情服务、塑造服务品牌”等维度开展,全面提升服务工作品质,为旅客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民航局“重点攻坚”服务专项行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服务管理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各项服务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上半年正常率同比提升2.85%,民航局投诉转发率下降56%。

在“强化民航服务能力,提升运作效率”方面,公司通过打造通程服务标杆,试点国内中转跨航司行李直挂服务,与17家机场合作完成通程屏显测试,积极向民航局申报华夏通程项目、顺利保障民航局通程航班调研,为行业标准形成提供各方合作实践,致力于将通程打造为雏真飞、经停外的第三类航班。

公司持续塑造服务品牌,将中国传统文化与支线特色相结合,主打“支线记忆,见微知著,以小见大”主题,开展了猜灯谜、“歌唱祖国”等客舱活动,旅客可在小小客舱中,体验支线风情与传统之美。报告期内,公司获得CAPSE“2018年度航司综合服务进步奖”,服务满意度排名上升,同时在民航局的投诉率排名同比有所下降。

8、信息化建设

公司以支线数字化转型为目标,稳步推进客货营销、枢纽建设、旅客服务、机务维修、运行控制、企业管理等重点IT项目的建设。营销服务领域,完成销售中台建设,通过新官网、呼叫中心系统和收益系统的上线,提高了服务能力、提升收益管理水平;机务维修领域,自主支撑维修业务能力的对外输出,同时也实现了研发能力的知识转化;对航班运行控制系统、风险控制系统、地面保障系统等进行能力重构,年内建成运行中台,提升运行控制相关需求的交付速度、业务复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技术创新合作的力度,初步建立起多云运行的IT资源,加快培育业务变现能力。公司与多家云计算技术公司在云端大数据平台、公有云、智能化、云灾备技术等多个方面开展业务合作。目前,智能客服、风控管理、航旅业务等项目已在实施阶段。

9、通用航空业务

通用航空是国家定位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重视在通用航空产业领域的拓展。通用航空短途运输作为支线航空网络的延伸,既是运输航空的补充,也是解决民生需要的途径之一,二者服务目标、运行条件以及运营模式相承、相近。通用航空与支线航空的结合将实现两者优势互补,打造“干线-支线-通航”三级航空服务网络,做到“运输-物流-旅游”三级网络连接,创造更大的行业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通用航空短途运输业务快速破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联合行业内骨干通用航空公司,开通了10条短途运输航线,实现通用航空客票在各大在线旅游平台(OTA)进行销售,实现通用航空航线与支线航线的衔接,提高了通航城市的航空通达性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规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将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3月,公司投资新设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9年5月,公司投资新设华夏海外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公司投资新设融通三号(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宗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梅锦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过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邢宗照先生、杨炳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训练中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认缴出资额共计1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飞行训练中心章程规定时间,实际出资到位金额3260万元。基于飞行训练中心工程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取消对飞行训练中心原拟以模拟机实物投入的6,740万元,另将已投入飞行训练中心的培训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30,000万元转为对飞行训练中心增资。增资后,飞行训练中心注册资本为33,260万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4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或“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5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0.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5,9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539,699.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0,380,300.4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19号)。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85,618,792.45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5,238,492.03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257,409.96
减:银行手续费	14,444.22
加:理财产品收益	4,768,132.88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63,605,603.92
募集资金余额	112,785,795.1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用途、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上述监管规范及《管理办法》,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行训练中心”),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2018年3月19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三方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存托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宜,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相应银行理财账户,到期后归还本息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批准的额度不再使用。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及3台发动机项目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10188001062681	11,277,553.73
购买1架CRJ900型飞机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074	101,508,241.39
合计				112,785,795.12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1,257,409.96元,银行手续费14,444.22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4,768,132.88元,公司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63,605,603.92元,募集资金余额112,785,795.12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一架CRJ900型飞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86,0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另一募投项目“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和3台发动机”。“一架CRJ900型飞机”承诺投资总额21,660.25万元,实际投入20,625.64万元,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95.22%,节余募集资金1,086.05万元(含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5.01%。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投项目“一架CRJ900型飞机”已达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974.22万元,达到预计效益。详见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5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5.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60.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660.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及3台发动机项目	是	47,038.03	25,377.78	1,444.61	25,488.2	100.44%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一架CRJ900型飞机	否	0	21,660.25	0	20,625.64	95.22%	2018年12月31日	4,974.22	是	否
3.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否	30,000.00	30,000.00	4,171.35	20,246.72	67.49%	2018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038.03	77,038.03	5,615.96	66,360.56	-	-	4,974.2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	飞行训练中心项目因施工方案调整,建设晚于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置换金额总计251,323,321.19元,开已于2018年置换完毕。。其中华夏航空先期投入的两台发动机和一架飞机的购置价款共计203,477,793.90元,另飞行训练中心置换一期工程的先期投入47,845,527.29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K10154号鉴证报告核验。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结余金额:“一架CRJ900型飞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86.05万元(含利息收入)。 2.结余原因:公司于2018年4月变更募投项目为“一架CRJ900型飞机”项目时,根据2018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最低汇率6.3096:1计算,每架CRJ900型飞机的目录价格约为28,866.42万人民币,变更后实际支付飞机价款及税费共20,625.64万元,该金额低于产品目录所载的价格。 3.结余募集资金去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已将“一架CRJ900型飞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086.05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另一募投项目“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和3台发动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1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存托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理财产品暂无余额。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2019年1-6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一架CRJ900型飞机	在1架飞机全部到位后,运行一年预计可增加营业收入1.14亿元	4,974.22	是

注:本募投项目2019年预计效益为营业收入1.14亿元,2019年1-6月实际效益为4,974.22万元,占预计效益的比例为44%,根据前三年实际情况,公司CRJ900机队上半年营业收入占CRJ900机队全年收入比例为45%。本募投项目2019年1-6月已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架CRJ900型飞机	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和3台发动机	21,660.25	20,625.64	20,625.64	95.22%	2018年12月31日	4,974.22	是	否
合计	--	21,660.25	20,625.64	20,625.6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根据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购买6架CRJ900型飞机和3台发动机”项目所涉及的6架CRJ900型飞机,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其中1架通过自购方式,5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完成。 上述1架自购飞机预先投入资金部分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对于其余5架融资租赁飞机,如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改为购入,将增加额外的手续费用、税费支出以及资金占用成本。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购入公司2018年计划引进的一架同类型飞机,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 2.决策程序:该变更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核查同意;且该事项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5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965%)提名胡晓军、吴龙江、范鸣春、乔玉奇、徐为、汪辉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工、董小英、岳喜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若上述换届选举方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晓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18年7月13日兼任华夏通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今兼任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今兼任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兼任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兼任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和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兼任华夏云集(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兼任贵州华通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贵州华通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贵州华通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兼任融通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兼任融通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兼任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晓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任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徐为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今日,胡晓军先生通过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09,22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吴龙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0月,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今在华夏通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7年1月在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7年7月至今在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2015年1月至今在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和经理。

吴龙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龙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